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29 分(下午 1 時 10 分休息,下午 3 時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61人(如簽到簿)

列 席:市政府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等(如 簽到簿)

本 會一專門委員簡川霖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

請假:市政府—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(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)

橋頭區公所區長許重明(由主任秘書林文祺 代理)

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(由主任秘書吳進興代理)

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(由民政課長陳明邦代理)

主 席: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蘇議員炎城分 別主持

記 錄:黃榮宗、宋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三、民政部門業務報告:
 - (一)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。
 - (二)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。

- (三)法制局許局長銘春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。
- (四)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。
- (五)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主管人員。
- (六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。

乙、質詢事項

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

質詢議員:

答詢人員:

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吳科長永揮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美濃區公所羅區長平杰

丙、決定事項

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12時18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民政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 (無異議通過)

丁、其他事項

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下午3時報告:現在有高苑科技大學葉怡君老師率領學生一行人,在旁聽席旁聽,請鼓掌表示歡迎。

(全體鼓掌歡迎)

戊、散會:下午5時37分。